

#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我院大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才，促进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 一、专业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审依据

### （一）申请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协作、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校章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认真参加校院和班级等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4. 积极锻炼身体，不断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身心健康；
5. 学习刻苦，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年学习成绩优良。

### （二）评审依据

1. 学院依据《学生手册》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在每个新学年开始之初对每位上学年注册在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给他们具体的、量化的评价。
2. 学习成绩以初考成绩为准。
3. 根据评奖的比例、名额和综合测评的名次确定可接受评审学生。

### （三）不能参与评审的情况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
2. 受到任何一级行政处分或党、团处分，尚未解除上述处分者；
3. 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
4. 学习成绩绩点小于 2 或当年有考试不及格者（初考）；
5. 学生综测德育 12 分以下者。

## 二、专业奖学金评审条件

### （一）学习成绩要求

1. 一等奖：学位课程优良率 100%，所有课程优良率 $\geq 90\%$ ，无“及格”课程；
2. 二等奖：学位课程无“及格”，所有课程优良率 $\geq 70\%$ ；

3. 三等奖：所有课程优良率 $\geq$ 50%。

## **(二) 德、体、能考核要求**

1. 一等奖：德、体、能考核成绩在 21 分以上。

## **三、专业奖学金的等级、金额和比例**

一等奖 3000 元（一学年）/人 占学生数 2%

二等奖 1200 元（一学年）/人 占学生数 10%

三等奖 600 元（一学年）/人 占学生数 20%

## **四、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1.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实行百分制。

2.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评议一次，每学年测评一次。每年九月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对学生前一年的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3.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评分（占 20%）+智育评分（占 70%）+体育评分（占 5%）+能力评分（5%）。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具体算法为：**

在计入综合测评时，每部分考核原始分设上限，最高分以 100 分（含 100 分）计入。原始分按公式标准化折算后计为该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最高为满分 100 分。在最终综合素质测评出现并列分数时，智育评分具有优先评奖权利，其次依次看德育评分、体育评分、能力评分。

## **五、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1. 学院成立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工作组组长，辅导员负责具体评审事项；

2. 专业奖学金由本人申请，辅导员对申请专业奖学金的学生按综合测评的排序和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后，报评审小组审核；

3. 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综合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4. 公示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评审；

5.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标准

## 一、德育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20%）

考核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加减分标准	备注	
政治学习态度 (30分)	1	年级大会无故缺席者	扣 5 分/次		
	2	班团活动无故缺席者	扣 5 分/次		
	3	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组织生活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	扣 5 分/次		
	<b>*备注：</b> 该项采用扣分方式，总分 30 分。最高分为 30 分，最低分为 0 分。				
文明修身与遵纪 守法 (20分)	1	凡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受到学校各类处分者	扣 20 分	取消各类评奖资格	
	2	凡违反校纪校规，情节比较严重，受到学院各类处分者	扣 15 分	取消各类评奖资格	
	3	早晚自习无故缺席者	扣 10 分/次	针对大一学生	
	4	无故旷课者	扣 5 分/次	45 分钟为一课时	
	5	上课迟到或早退者	扣 3 分/次		
	6	穿背心、拖鞋、吊带衫（女生）、衣冠不整、携带早餐等进入上课教室内	扣 3 分/次		
	7	未按规定穿着校服参加集体活动者	扣 3 分/次		
	<b>*备注：</b> 该项采用扣分方式，总分 20 分。最高分为 20 分，最低分为 0 分。				
住宿及“三级建 家” (20分)	<b>寝室成绩（30分）</b>				
	1	一学年所在寝室卫生平均成绩	<16	得 0 分	
			[16, 17)合格之家	得 10 分	
			[17, 19)优秀之家	得 15 分	
			≥19 模范之家	得 20 分	
	<b>扣分项目</b>				
	1	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私拉电线等违反寝室安全行为的学生		扣 20 分/次	
	2	不配合、不尊重管理人员与老师，发生争执或冲突，态度恶劣者		扣 10 分/次	
	3	无故留宿校外行为		扣 10 分/次	
	4	寝室楼道公共部位卫生脏、乱、差，所涉及寝室所有成员		扣 5 分/次	
	5	无特殊原因在熄灯后返回宿舍的行为		扣 5 分/次	
6	其他违反宿舍管理有关条例的行为		扣 5 分/次		
<b>*备注：</b> 该项总分 20 分。最高分为 20 分，最低分为 0 分。					
志愿者活动及其他 (30分)	1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加 30 分/次	
		成功参加大学生义务献血		加 10 分/次	
	2	参与进博会；市属、区属单位的挂职等品牌志愿服务活动，每累计 4 小时或半天加 1 分 参与其他志愿服务活动，每累计 4 小时或半天加 0.2 分			
<b>*备注：</b> 该项总分 30 分。最高分为 30 分，最低分为 0 分。					

## 二、智育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70%）

### 1. 智育得分（满分 100 分，65%）

智育得分 =  $\Sigma$ （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内课程的学分 \* 该课程百分制成绩） / （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学分）

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学分：除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和综合素质类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实践类课程（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以及专业实习等）学分。

（1）学习成绩具体算法，参照教务处《学生学习指南》有关规定；

（2）所有成绩均以初考成绩计，缓考成绩可以计入，重考或补考成绩不计。

计算科目：

（1）该学年所修的必修课和全班同学选修率在 90% 以上的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

（2）体育课成绩不计入智育评分，参评体育评分部分；

（3）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实践类课程成绩不计入智育分评分，但学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修满每学期相应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实践类课程学分；

### 2. 智育附加项目（满分 100 分，5%）

附加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加分标准	备注	
科研创新 (50 分)	1	省市级及以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0 分		
			第二作者	40 分		
			其他署名作者	30 分		
	2	各类科创项目成功结项	市级及以上负责人	50 分		项目获奖所有参与者另加 10 分
			校级负责人	30 分		
			市级及以上参与者	10 分		
			校级参与者	5 分		
3	其他专著、专利		30-50 分	酌情加 30-50 分		
*备注：各类科创项目包括：大创、大挑、小挑、导生科研立项、调研大赛、互联网+、知行杯等。 该项目总分 50 分。最高分为 50 分，最低分为 0 分。						
考级考证 (20 分)	1	英语六级及其他类别语言类合格证书		10 分	针对大三	
	2	教师资格证（通过笔试和面试）		10 分	针对大四	
	3	计算机二级		10 分		
	4	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		10 分		
	5	国家、市级认可的各类技能证书（驾照除外）		10 分		
	*备注：该项总分 20 分，最高分 20 分，最低分 0 分，同类证书只认定 1 次。					
竞赛获奖 (30 分)	奖项	个人/团体（校级）	个人/团体（省市级）	个人/团体（国际或国家级）		
	一等奖	14	22	30		
	二等奖	10	18	26		
	三等奖	6	14	22		
	其他奖项	2	10	18		
*备注：该项总分 30 分。最高分为 30 分，最低分为 0 分。 竞赛详见教务处网站《2019 年上海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等级分类认定》						

### 三、体育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5%）

#### 1. 体育课成绩（80 分）

若体育课总评成绩为百分制，则按照实际分数\*80%计算（大三、大四没有体育课的班级，所有同学均以满分计算）；

#### 2. 体育竞赛及活动（20 分）

奖项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个人/团体（校级及以上）	16	14	12	10	8	6	4	2

**\*备注：**参与各类体育活动，且有有效证明，每次加 1 分。  
该项总分 20 分。最高分为 20 分，最低分为 0 分。

### 四、能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5%）

考核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加分标准	备注
参与学生工作 (50 分)	1 主席级	50 分	校、院学生会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
	2 副主席级	40 分	校、院学生会副主席、生态文明实践团负责人、环地引力工作室负责人、义工队队长
	3 部长级	30 分	校、院学生会部长、环地引力工作室负责人、义工队副队长、班长团支书、导生、辅导员助理、学生社团社长、校友会负责人
	4 副部长级	20 分	校、院学生会副部长、寝室楼楼长、各班班委、学生社团副社长、环地引力工作室部门负责人、义工队部长、校友会副负责人
	5 干事级	10 分	校、院学生会干事、环地引力干事、义工队干事、学生社团干事
<b>*备注：</b> 所有学生工作任职必须在实绩考核合格后方可予以加分。考核优秀者另加 10 分。优秀学生标兵加 20 分，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加 10 分。 该项总分 50 分，最高分为 50 分，最低分为 0 分。			
参加学生活动 (50 分)	1 参加校、院两级讲座	2 分/次	活动负责人另加 2 分/次
	2 参加校、院两级校园文化活动	2 分/次	活动负责人另加 2 分/次
	3 参加校、院两级校园文化建设比赛项目获奖者，校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其他等地 5 分，院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b>*备注：</b> (1) 所有获奖必须提供书面有效证明。 (2) 所有文娱比赛(包含辩论赛)均需为正式比赛；友谊赛、由校外企业举办的娱乐比赛和由社团组织的文体比赛不列入加分范围。 (3) 同一校园文化比赛项目(歌咏比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党团知识比赛等)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该项总分 50 分。最高分为 50 分，最低分为 0 分。			

本条例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